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489

議案編號：1010312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82 號 政府提案第 1307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112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328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含附件）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普遍具有多樣、小型、分散之特色，且具跨領域、跨業種之特性，往往屬微型之經濟規模，各階段所需之資源及輔導措施與傳統產業大不相同，因此亟需具備藝術管理、產業市場、行銷等實務經驗人才；兼以兩岸或國際市場發展瞬息萬變，為即時掌握市場脈動，透過專業推動組織將更具彈性，得適時提供產業發展必要之協助。

目前各機關針對其所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已提供不同程度之協助及獎補助資源，惟各項輔導資源散布於各機關部會，亟需進行資源統整，以逐步落實文化創意事業系統化、單一窗口之協助機制。綜上，考量整體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與策進，牽涉專業性業務範圍之廣及所需專業人力之繁，亟需組織彈性機構來延攬專業團隊投入參與，以落實產業推動政策。爰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擬具「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院之組織性質、主管機關及業務範圍。（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本院創立基金、運作經費來源及設立所需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三、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任期、聘任方式、續聘次數、出缺補聘方式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本院院長、副院長之人數、聘任、解任方式及任務。（草案第九條）
- 五、本院組織編制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之核定程序。（草案第十條）
- 六、本院之會計年度與預算及決算之編審程序（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授權主管機關得就本院財產管理等事項訂定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八、本院主動公開資訊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九、本院解散事由及贖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特設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授權依據及本院設置之目的。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院之組織性質。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院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 二、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拓展及行銷。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 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 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七、文化創作產品之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八、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九、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有關事項。	本院之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相關之收入。 本院設立所需之不動產，得由中央政府依法定預算程序捐助或捐贈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由中央政府捐助或捐贈之不動產，其處分應送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准；處分未經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本院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二、為協助本院之運作發展，本院設立所需之不動產，得由中央政府捐助或捐贈之，於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爰明定第三項。 三、另為使本院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不動產，能確實用於協助本院運作發展之途，達到中央政府捐助（贈）不動產之目的，爰於第四項規定不動產之處分應送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准，未經行政院核准之處分無效。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為義務人時，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已足以防範第三人信賴登記取得不動產之情事發生。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	本院董事會董事之人數、資格與遴聘方式及董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p> <p>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事長之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本院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本院監察人之人數及聘任方式。</p>
<p>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董事、監察人任滿前出缺者，由主管機關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方式。</p>
<p>第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至二人。</p> <p>院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副院長由院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院事務；副院長輔佐院長，襄理本院院務。</p>	<p>本院院長、副院長之人數、任務、聘任與解任方式及任務。</p>
<p>第十條 本院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常務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本院組織編制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之核定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院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本院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p>	<p>本院之會計年度。</p>
<p>第十三條 本院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p>	<p>本院預算及決算之編審程序。</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二、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全體查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本院之正常運作，得就其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員工之薪資報酬，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董事、監察人及院長之積極及消極資格、解聘事由、職務之執行、利益迴避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規定。</p>	<p>為確保本院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爰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等事項訂定相關規定，以資周延。</p>
<p>第十五條 本院每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支付獎助及捐贈名單清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之。但私人捐贈之情形，得依其意願為之。</p>	<p>本院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經費支用涉及政府資源及捐贈之使用，故有將其財務透明之必要，以杜弊端，故明定其接受補助及捐贈、支付獎助及捐贈名單清冊應予公開。惟私人捐贈部分，考量其性質係經費之來源，相較於經費之使用，須受監督之密度較低，宜尊重其公開之意願，爰作但書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設立目的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p> <p>本院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p>	<p>本院解散之事由及贖餘財產之歸屬。</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相關組織之籌設需時，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p>